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7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6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4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就业创业工作高

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秦创原创新平台作用，促进青年群体在我区就业创业。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着力打通“平台+人才+资本+政策”高端创业路径，构建创新创业新生态，带动青年群体创业，更主动对接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各类科技型企业事业人员岗位需求，更积极对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需要，更多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举措创新增加就业岗位，搭建人才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发布，岗位推荐、就业指导等一系列支持服务，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灞桥就业创业。（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各园区、各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企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加大政策兑现力度，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落实 2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稳定扩大国企招聘规模，区属国有企业全年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100 人，鼓励引导辖区国企增加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数量，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

毕业生，今年新招聘社区工作人员高校毕业生数量应不低于 70 名，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机关单位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团区委、各园区、各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充分吸纳高校毕业生。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承担区级科研计划的单位要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2022 年区财政资助经费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每 30 万元应设立一名科研助理。科研助理岗位应优先保障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对应聘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保障力度，切实落实对科研助理岗位的薪酬、社保、档案等规定，增强科研助理岗位的吸引力，今年内落实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不低于 40 人。（区科技工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残联、各园区、各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支持创新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全额贴息（个人、合伙贷款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

业贷款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积极打造双创平台,加快双创孵化载体建设,推荐优质项目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组织辖区高校在校大学生积极参与中国创新创业挑战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把灵活就业纳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的归集和发布,提供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为毕业生灵活就业提供支撑。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区税务局、团区委、各园区、各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精准就业帮扶,提供不断线求职招聘服务。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区属高校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充分发挥区、街、村(社区)三级就业联动机制,依托市、区公共招聘服务平台及市场化平台,密集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等活动,紧紧围绕我区重点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单位举办分

行业、分专业的特色招聘活动，2022 年底前组织各类招聘活动不低于 35 场；探索创新招聘服务方式，积极推进“秦云就业·灞桥区·掌上大厅”“灞桥区云人才市场”建设，着力打造灞桥区“家门口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组织举办 2022 年白鹿原大学城就业创业促进联盟就业创业校园行系列活动，通过组织人社政策进校园、职业导师进校园、公共招聘进校园、线上就业指导公开课等活动，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各园区、各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就业见习政策，不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以组织就业见习人员进基地参观，基地负责人进校园、专场招聘会等形式举办见习岗位对接活动，为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搭建供需平台，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就业作用，全年组织就业见习人数不少于 330 人；加大入企政策宣讲工作力度，不断拓宽就业见习基地开发认定范围，拓展就业空间，将社区基层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及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优先认定为见习基地，全年新开发就业见习基地不少于 25 家；通过一对一答疑、基地现场督导、集中培训、直播宣讲等方式，做好就业见习政策及就业资金使用政策法规宣讲，引导支持辖区企业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组织开展大学生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见习活动，多元化、多层次征集就业见习岗位，全年征集岗位数量不低于 1000 个。实

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见习期间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各园区、各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简化求职手续，落实取消就业报到证等规定。落实国家统一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实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推广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教育、人社部门和高校指导做好信息登记、查询核验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报到入职、档案转递、办理落户、推进体检结果互认的规定，简化求职就业手续。优化就业服务流程，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更多便利。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公安灞桥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妇联、各园区、各街办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青年群体就业能力。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鼓励动员辖区内的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深入校园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新职业新工种专项培训，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依托白鹿原大学城联盟在我区院校、技工院校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评选出一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园区、各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各街办、各园区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按照通知要求，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区财政局要根据我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各项就业资金，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和政策落实落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市场力

量，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就业创业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立足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同向发力，形成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整体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园区、各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政策宣传，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定期梳理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服务清单，组织相关业务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员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会。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精准推送。深入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正视当前的就业环境，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在为灞桥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正能量，加大系列政策落实力度，稳定就业预期，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就业，努力营造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园区、各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发挥秦创原创新平台作用,促进青年群体在我区就业创业	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着力打通“平台+人才+资本+政策”高端创业路径,构建创新创业新生态,带动青年群体创业,更主动对接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各类科技型企业事业人员岗位需求,更积极对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需要,更多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举措创新增加就业岗位,搭建人才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发布,岗位推荐、就业指导等一系列支持服务,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灞桥就业创业。	区委组织部、 区发改委、区 科技工信局、 区教育局、区 人社局、各园 区
2	稳定企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拓宽基层就业渠道	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落实 2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人社局
3		稳定扩大国企招聘规模,区属国有企业全年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100 人,鼓励引导辖区国企增加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数量。	区财政局、区 国资局
4		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	区团委
5		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今年新招聘社区工作人员高校毕业生数量应不低于 70 名。	区民政局
6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机关单位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7		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	区法院、区检 察院

8	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充分吸纳高校毕业生	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承担区级科研计划的单位要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2022年区财政资助经费在30万元(含)以上的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每30万元应设立一名科研助理。	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9		科研助理岗位应优先保障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对应聘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保障力度,切实落实对科研助理岗位的薪酬、社保、档案等规定,增强科研助理岗位的吸引力,今年内落实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不低于40人。	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各园区
10	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支持创新创业和灵活就业	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全额贴息(个人、合伙贷款实施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贷款实施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1		积极打造双创平台,加快双创孵化载体建设,推荐优质项目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组织辖区高校在校大学生积极参与中国创新创业挑战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2		把灵活就业纳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的归集和发布,提供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为毕业生灵活就业提供支撑。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
13	加强精准就业帮扶,提供不断线求职招聘服务	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区属高校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

14		充分发挥区、街、村（社区）三级就业联动机制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等活动，紧紧围绕我区重点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举办分行业、分专业的特色招聘活动，2022 年底前组织各类招聘活动不低于 35 场；探索创新招聘服务方式，积极推进“秦云就业·灞桥区·掌上大厅”“灞桥区云人才市场”建设，着力打造灞桥区“家门口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组织举办 2022 年白鹿原大学城就业创业促进联盟就业创业校园行系列活动，通过组织人社政策进校园、职业导师进校园、公共招聘进校园、线上就业指导公开课等活动，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	区人社局、各街办、各园区
15	落实就业见习政策	全年组织就业见习人数不少于 330 人，新开发就业见习基地不少于 25 家，征集岗位数量不低于 1000 个。	区人社局
16		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见习期间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7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局
18	简化求职手续，落实取消就业报到证等规定	落实国家统一规定，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实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推广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教育、人社部门和高校指导做好信息登记、查询核验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报到入职、档案转递、办理落户、推进体检结果互认的规定，简化求职就业手续。	区委组织部、公安灞桥分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19		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灞桥分局、区人社局、区妇联
20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鼓励动员辖区内的高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深入校园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新职业新工种专项培训，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依托白鹿原大学城联盟在我区高校、技工院校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评选出一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抄送：区委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